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本公司或公司）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，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区域新型经济体的创业投资，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